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725,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承租人1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三年。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轉讓協議，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725,000元）自承租人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總代價金額須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可由承租人決定之任一承租人。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人民幣57,8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682,450元），以及根據承租人1於融資租賃日期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項下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質押股權價值後釐定。預期收購資產代價金額之約89%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其餘11%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金額將由承租人用作支付設備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承租人1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已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獲廣東粵盛科豁免，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提乃於自融資租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主要包括擔保人妥為提供相關擔保。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066,932元（相當於約港幣44,340,968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725,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066,932元（相當於約港幣4,615,968元）（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變動影響）。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分三十六(36)期每月支付，第一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支付。

租賃利息總金額乃就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款項金額（最初為廣東粵盛科就資產轉讓所支付之代價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0%（供參考之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75%，因此，年利率為7.125%）計算。該利率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金額、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回報及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承租人將協助廣東粵盛科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之所有信用核查。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是其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於提前終止時相當於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5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9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4,875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各自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資產質押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分，資產之所有權應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擔保，而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此外，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已分別訂立質押合同，將彼等於多個發電項目之應收款項之權利質押予廣東粵盛科，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承租人1之股權質押

承租人1亦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兩份股權質押合同，將其分別於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全部股權（各自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50,000元），根據於股權質押合同日期承租人2及承租人3各自股本計算）質押予廣東粵盛科，為期四年。

諮詢協議

此外，於融資租賃日期，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1訂立諮詢協議，據此，廣東粵盛科已同意向承租人1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承租人1已同意向廣東粵盛科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2,2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675元）。

該費用乃由融資租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整體回報後釐定，且將於承租人1書面確認廣東粵盛科已根據協議提供諮詢服務完畢後三個營業日（惟倘三個營業日期間介乎兩個月之間，則諮詢費須於較早月份結束前支付）內一筆過向廣東粵盛科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肇慶市及廣州市由承租人擁有之指定發電機組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沼氣發電。

承租人2及承租人3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承租人1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沼氣發電。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天然氣。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沼氣發電。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與環境保護技術、水保技術及減碳技術有關之諮詢服務。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全部為承租人1之聯營公司。擔保人4為自然人，並對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有最終控制權。擔保人5為自然人，並為擔保人4之配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5」	指	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及擔保人5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3」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